2020/1/14 公文列印

文稿頁面

文號:1090050429

檔 號:109/0899/1/ 保存年限:3年

便簽單位:研究發展處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- 一、文陳閱後,公告於電子公布欄、學校首頁及本組最新消 息,並e-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。
- 二、文存查。

會辦單位:

訂

線

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行 政 盧錦惠 1339		
教 授 蔣恩浦	0113 1657	
	-	教 授 兼周濟 眾 1710

第1頁共1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1頁/共6頁 國立中興大學



財團法人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

43744 台中市大甲區成功路 325 號

電話:04-26879275 傳真:04-26879279 承辦人:劉庭如

受文者:國內各大學醫藥生技相關學院(系)、中研院、國衛院、臺灣藥理學會、

臺灣藥學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:醫藥字第 109001 號

件:永信李天德醫藥科技獎甄選辦法

旨:財團法人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「第十六屆永信李天德醫藥科技獎」活動之 主 相關資訊,敬請轉知所屬單位推薦候選人參加甄選。

說 明:

- 一、 財團法人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為鼓勵國人從事醫、藥科技研發工作,評選具 有傑出貢獻者,頒予「卓越醫藥科技獎」、「青年醫藥科技獎」及「傑出論文獎」 以兹鼓勵。
- 二、 受推薦候選人請依所符合之申請資格擇一獎項提出申請。
- 三、 本屆永信李天德醫藥科技獎申請時程及申請方式如下: 本會爲推動無紙化作業,全面實施線上申請作業。受推薦候選人於109年3月 1日起,4月15日止,請自行於本會網頁(網址:http://award.ttlbf.org.tw/)第十六 屆醫藥科技獎項下申請帳號,按步驟填寫申請表單,並於109年4月15日前以 掛號(郵戳為憑)將下列資料郵寄本會

項目	說明		
1. 推薦書	必備		
2. 代表性著作共同工作人員貢獻	僅申請卓越醫藥科技獎之「主要研究成果的		
比重分量表	歸屬」為跨領域合作之研究成果者需檢附。		

若有相關問題請 mail 至 ttlbf@yungshingroup.com 或致電 04-26879275 劉庭如小 姐或吳珮甄小姐詢問。



國立中與大學

109. **1. 1 0**

1090050429
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2頁/共6頁



永信李天德醫藥科技獎甄選辦法

壹、宗旨

財團法人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國人從事醫、藥科技研發工作,選拔傑出貢獻者,頒予卓越醫藥科技獎、青年醫藥科技獎 及傑出論文獎以茲獎勵,以期提升中華民國醫藥科技之研發水準與國際地位。

貳、依據

依照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,本會每年定期公開受理推薦, 於完成評審作業,並經辦法主持人確認名單提交董事長核定後公開表揚。

參、推薦

一、卓越醫藥科技獎
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任職於國內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私立研究機構(包括財團法人)、公私立大學院校、公民營企業機構,且其主要研究成果或設計係在國內服務機關工作期間完成者,得申請卓越醫藥科技獎,並得經由服務機關主管推薦為候選人,於推薦書上加蓋該單位印信。
- (二)隸屬於某一學會或團體之成員,且其研究成果或設計為該學會或團體所深切認識者,得由該學會或團體負責人推薦為候選人,並在推薦書上加蓋該學會或團體之印信。
- (三)為獎勵跨領域合作之研究,其研究成果或設計如屬數人之共同成就,但其中一人貢獻比重大於百分之五十者,應推薦此人為候選人。其合作之貢獻或影響應以列舉說明,以作為評審之參考。如所推薦之研究成果或設計獲得入選,以該候選人為受獎對象。
- (四)前項所稱其他共同工作人員所占之比重、影響等,應經共同工作人員簽章同意或經服務機關加蓋印信認定。
- (五)卓越醫藥科技獎,每年預算新台幣三百萬元,每名獎金新台幣 一百五十萬元及獎牌一座,名額上限二名。 第1頁,共4頁
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3頁/共6頁

(六)候選人研究成果如獲得國內同性質獎項王民寧獎『學術研究成果對醫藥科技發展、國民健康和國家社會傑出貢獻獎』及有庠科技講座後,五年內不得推薦為候選人;但研究成果有重大發現突破、創新或不同學術研究成果者,得提出申請。

二、青年醫藥科技獎

- (一)具醫、藥科技研究能力之四十五歲以下中華民國國民,任職於國內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私立研究機構(包括財團法人)、公私立大學院校、公民營企業機構,且仍繼續從事醫藥研究者,應經由所屬單位主管推薦為候選人。
- (二)受推薦之青年科學家,為研究計畫主持人,得依其提供之研究 計劃及相關之論文審查,遴選具研究潛力之優秀青年科學家, 如獲入選,依每年預算新台幣三百二十萬元,每名獎金新台幣 八十萬元及獎牌一座,名額上限四名,其中一名為藥學應用領 域。

三、傑出論文獎

- (一)凡中華民國國民於國內各大學院校研究所博士班在學之研究 生或於申請年度前一年畢業之畢業生,於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 間完成之醫藥科技相關學術論文發表於國際著名學術期刊者, 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為候選人,並在推薦書上加蓋推薦單位印信。
- (二)傑出論文獎以主要著者(博士生)為候選人,如獲入選,依每年 預算新台幣二百萬元,每名獎金新台幣二十萬元及獎牌一座, 名額上限十名,其中二名為藥學應用領域。
- 四、推薦人對被推薦人在推薦書上填寫之內容,應先作詳細查證,並對 其詳實性完全負責。如係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者,一經查覺即公布真 相,並收回已發給之全額獎金及獎牌。
- 五、具有國防軍事機密性之研究成果或設計,因在評審過程中無法絕對 保密,應先經國防部書面同意後推薦之。
- 六、榮獲本獎項之受獎人不得重複申請同一類別之獎項,得申請其他類 別之獎項。

第2頁,共4頁
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4頁/共6頁

肆、遴選董事會成員數名擔任本辦法之主持人。

伍、評審

一、評審委員會

- (一)由本會董事長敦聘醫藥領域國內知名學者專家或單位組成評 審委員會(五~十一人)。
- (二)評審委員任期為一年,連聘得連任二年。

二、評審原則

(一) 卓越醫藥科技獎:

- 1、卓越醫藥科技獎之選拔,以對醫、藥科技發展及對國家社會 之貢獻度為評審重點。
- 2、貢獻度之衡量著重於候選人所提出之研究成果或設計,是否為重大改革性或創造性之發明或創新,對醫、藥科技發展及對國家社會是否具有重大之影響性。
- 3、評審時應嚴密查證候選人成就之具體事實或數據並審慎評估 其成就。對醫、藥科技發展、國家社會之實質貢獻度。

(二) 青年醫藥科技獎:

1、四十五歲以下,於國內各大學院校及研究機構之青年科學家。

2、具醫、藥科技研究潛力且繼續從事醫、藥科技研究者。

(三) 傑出論文獎:

- 1、論文內容兼具論文的學術性及醫藥應用性的價值。
- 2、以研究生未來從事醫、藥科技研究工作的發展潛能為重點。

三、評審程序

- (一)本會接受推薦後進行資料審查並送交評審委員會。
- (二)審查委員會依據候選人的研究領域推薦國內外專家進行初審 及複審評分。

第3頁,共4頁
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5頁/共6頁

- (三)審查委員以會議方式進行討論後決審,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者,決議入選,不論「建議入選」「建議不予入選」, 每案均需敘述具體評審意見。
- (四)評審委員會議至少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。
- (五)決議入選之名單,經辦法主持人確認名單提交董事長核定後公 告,並以書面通知受獎人。

陸、申請日期及相關細節另行公告。

柒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94 年 03 月 26 日制訂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 94 年 03 月 26 日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02 日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22 日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0 日第五次修訂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17 日第六次修訂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2 日第七次修訂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9 日第九次修訂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第九次修訂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第十次修訂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1 日

第4頁,共4頁
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6頁/共6頁